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施行辦法

107.8.16 系所主管通訊會議通過

107.10.31 第 9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

109.9.30 第 10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

111.11.16 第 118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 1、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 條條文

113.11.4 第 132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師國際學術研究產出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施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本院「高教深耕計畫」、文學院「行政管理費」、「結餘款」或「其他相關適用經費」等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教研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為外文學術著作編修、投稿，中文學術著作翻譯：
(一)「外文學術著作編修、投稿」係指發表於外文期刊、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等之著作。
(二)「中文學術著作翻譯」係指將中文學術著作翻譯為外文。第五條 補助以英文著作為主，其他外文著作則由系所主管會議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：
(一)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申請表」。
(二)擬投稿之外文論文全文。
(三)編修費、投稿費或翻譯費「收據正本」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。
- 第七條 編修、投稿、翻譯之學術著作，投稿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(一)每人每年補助上限以兩萬元為原則。
(二)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院受理申請後，由院主管會議審查之。
- 第十條 本院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項目。
- 第十一條 補助項目實際核銷辦法，均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，本院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